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0号慧湖大厦A座15楼

联系人：薛云舟

联系电话：0512-62605189

乙方：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 399 号 203 室

联系人：徐文杰

联系电话：0512-6552006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采购编号：JSZC-320591-ZCZX-C2026-0032 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苏州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管理第三方服务工作，接受甲方监督与考核。

2、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服务要求：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发挥安全中介机构的专业性力量，辅助建设局开展小型项目建设安全监管工作，确保做到尽职尽责，全力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保障区域的安全与稳定。

（二）工作内容

（1）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夯实企业主体责任。组织企业安全负责人开展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安全要点等安全培训，督促企业树立主体责任意识、强化安全投入和安全保障，从源头消除安全隐患。一年不少于4次，承包人负责场地安排、邀请培训老师、宣传材料制作、人员召集等工作。

（2）实施项目日常安全备案，规范企业安全行为。综合企业自主申报、网格员巡查发现、社会监督举报、巡查检查等情况，及时上门对实施企业进行安全告知、安全承诺和安全备案等，指导企业按照安全指引合规、自律开展作业。

（3）强化安全日常监管，消除施工安全隐患。通过对备案企业开展例行检查、联合检查、巡查和督查等形式，对项目建设情况全面进行跟踪。对违规行为，采取劝告、约谈、暂停施工、移交处罚等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安全。形成书面检查材料，建立检查档案。

（4）加强安全档案工作，建立标准化监管机制。对纳入监管企业的发现—告知—承诺—备案—检查（处罚、整改）—完工等情况，实行全程记录和归档，规范小型项目安全监管工作。

（5）不定期向区域内用户发送小型项目安全短信，短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强调本年度施工安全备案、明确各项安全检查等，保证短信发布全覆盖，以确保达到消除安全隐患的根本目的。

（6）采购方要求的其他工作内容。

二、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技术标准、资料格式样本及工作要求进行服务。

2、乙方需委派第三方服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地方办公并严肃认真地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3、乙方人员应严格认真地执行甲方下达的工作计划。

4、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标准形成相关工作文本资料。

5、经双方确认的人员需相对固定，以利于工作的延续性和良好配合，特殊情况需要回避的按相关法律要求回避。

6、乙方派出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并廉洁自律，不得与相关单位有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其他利害关系；严格恪守职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泄漏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切实履行职责，服务工作不走过场，不弄虚作假，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得借第三方服务为名，向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收取费用。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双方商定，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伍万柒仟元整（小写：1757000.00 元）。

合同金额为服务于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而不限于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等）、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为本项目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甲方根据乙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银行开户信息转账支付。

乙方开户名称：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苏州金阊支行

银行账号：808011832000002954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第5条第1款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各采购人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供应商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供应商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分5次付款，合同签订1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预付款（本次预付款可依据乙方书面要求在第二笔付款节点时与第二笔付款合并支付）；合同签订5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15%；合同签订1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5%；合同签订17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5%；合同签订24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25%。甲方根据履约验收情况及乙方的正规发票支付经双方核定的服务款：履约验收得分80分及以上，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100%；考核得分50-80分，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80%；考核得分50分（不含）以下为不合格，支付当期合同价款的60%；累计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四、履约验收

1、本项目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确认验收合格的，将出具《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是申请支付政府采购合同价款的必备资料，履约考核表详见合同附件。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所作承诺。

4、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导致项目逾期的，乙方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5、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

线、使用、测试、甲方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五、违约责任：

乙方如将本项目再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采购文件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

2、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3、乙方提交的响应材料虚假，或者乙方故意隐瞒足以导致不能成交的事实被发现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且乙方无权要求返还履约保证金。

4、本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5、本合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合理律师费等）。

6、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七、未尽事宜及争议的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未尽事宜及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单位在采购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相关修改内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壹式叁份，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

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乙方：

代理人：

2026 年 5 月 26 日

附件：考核表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考核扣分	备注
人员管理	人员工作不到位要求更换而未更换	每出现一次，扣 5 分		
备案资料初审	初审完成后的备案资料无错项、漏项	资料错项、漏项，每一处扣 2 分；因未将备案资料存在问题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引发投诉的，一次扣 10 分		
巡查工作	编制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方案，按照一定空间内若干在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进行网格划分，每个网格明确专职网格员，填写《网格员信息表》，网格员需具备相应资质。	未编制监管方案扣 3 分，未划分网格并明确专职网格员扣 3 分，未填写网格员信息表扣 3 分，网格员不具备相应资质扣 3 分。		
	在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主要出入口设置网格化监管信息公示牌。	发现项目未设置的每次扣 1 分。		
	网格员每周应对网格内负责的工程现场检查不少于一次。	出现一次未按要求检查的扣 3 分。		
	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	发生一次安全事故，扣 10 分；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档案管理	按要求填写《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网格化监管季度汇总表》。	未填写或未保持更新的每次扣 3 分。		
	按要求建立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档案，详细记录工程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生产告知、书面承诺材料、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安全隐患整改落实、违法违规记录及跟踪督办整改等内容。	未按要求建立安全监督档案的扣 3 分，未保持更新每次扣 3 分。未对隐患进行登记的每次扣 3 分，未制定限期整改并跟踪整改到位的每次扣 3 分。		
廉洁自律	乙方违反职业道德原则，与相关单位有业务及资金往来或利害关系；泄露相关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弄虚作假，隐瞒真实情况；借第三方服务为名，向施工单位或其他相关单位收取费用，以上情况出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考核时间段：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考核单位（采购单位代表签字盖章）